

## 開徵入境工作稅 不應增僱主負擔\_馬逢國

新世紀論壇副召集人 馬逢國 (05-09-2002)

最近有報道，政府正研究向全港的二十四萬外藉家務助理的僱主開徵每月五百元的「外傭稅」，以補貼本地家庭傭工的交通和保險等開支。消息引起輿論關注此舉會否令中產人士的負擔百上加斤。其實，只要適當調低外傭薪酬下限，令有關稅項不會增加有關傭工僱主的整體負擔，站在稅務公平的角度而言，是值得支持的。而今次事件，同時引發了一個更值得檢討的問題——政府訂定外藉家庭傭工薪酬下限的政策是否欠缺清晰的機制，而且過份僵化？

無可否認，以往本港勞動力供應緊張時，外傭的確令香港不少家庭的職業婦女可以繼續工作，對本港經濟有一定積極的作用。然而外傭並非本港永久居民，而他們又長期享用了不少社會服務和設施，包括醫療、基礎建設，環境衛生及出入境管理等。但礙於他們的收入未達致個人薪俸稅免稅額，無須繳付薪俸稅，這樣便無形中加重了本地納稅人的負擔。基於稅務公平的原則，這批傭工實在有責任承擔他們所使用的公共資源。當然，如果我們認為不應該特別針對外傭，不妨規定所有在港工作的外來人士的僱主必須繳交最起碼金額的稅款。

因此，新世紀論壇由三年前開始，每年向政府提交財政預算案建議時，都促請港府參考新加坡政府的做法，向所有在港工作外藉人士的僱主，徵收每月五百元的「入境工作稅」，而為免加重有關僱主的負擔，政府應適當調低有關外藉家庭傭工的工資下限。以目前全港約二十四萬名外傭計算，估計政府每年可增加約十四億元收入。為免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政府最好能利用一些現在的渠道徵收有關款項，例如可考慮在僱主繳交薪俸稅或利得稅時，一併繳交有關稅款。另外，部分在港工作而較高收入的外藉人士，可能一直已繳交薪俸稅，為免造成雙重徵稅的不公平現象，政府應容許已繳交「入境工作稅」的款項可在有關僱員的薪俸稅中扣減。

當然，調低外傭薪酬下限必然會惹來外傭團體的批評，甚至本地本地家庭傭工也可能會擔心就業受到影響。但我們必須明白，隨著本港連續幾年的通縮，本地工人的工資已不斷下滑，反觀外藉傭工卻是本港唯一受到「最低工資」保障的僱員，而且其薪酬下限更由九九年至今一直未有調整。儘管政府去年曾考慮調低有關工資下限，但最終還是不了了之。事實上，自亞洲金融風暴以來，不少亞洲國家，包括菲律賓、泰國和印尼等地的貨幣已大幅貶值，例如菲律賓披索的匯價，便由九八年的一美元兌三十多披索，下跌至現時一美元兌五十多披索。而港元則在聯繫匯率的政策下卻一直維持高企，間接令本港外傭的實質收入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適當地調低外傭薪酬也是合情合理的。



長遠而言，政府更應檢討外傭薪酬下限的調整機制。綜觀目前本港訂定外傭薪酬下限的方式一直欠缺清晰的制度。但嚴格來說，輸出勞工是一種區域服務的貿易。外傭薪酬下限的調整，除了要僱及本地的工資水平、外傭在港的生活需要，以及僱主的負擔能力等因素外，更應該考慮到本港與有關地區貨幣的匯率變化。

至於本地傭工的就業問題，政府在兩年前的一項調查已發現，外藉傭工和本地傭工的就業市場有別。聘用外傭的家庭需要留宿的傭工，而本地傭工的市場則以鐘點服務為主，兩者不存在直接競爭。只要政府不會過份幅削減外傭工資下限，再加上開徵「入境工作稅」，令僱主聘用外傭的整體開支不會大幅減少，應該不會對本地傭工的就業構成影響。相反，若將徵收到的入境工作稅款，用於本地工人培訓，又或作為本地家庭傭工的保險或交通津貼，反而有助本地工人就業。

(本文已刊載於 2002 年 9 月 5 日之《香港經濟日報》，題為「外傭徵稅減薪 造福本地勞工」。)